立法會 CB(2)485/08-09(01)號文件

民政事務總署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二十九及三十樓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29th and 30th Floors,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HAD HQ CR/11/15/6/(c)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 話 Tel.:

2835 1530

傅 真 Fax:

2834 5605

方女士:

元朗舊墟

繼我們於十二月一日向立法會提交有關元朗舊墟的資料文件後,本署現提供補充資料如下。

當局一直與元朗舊墟居民以不同的方式,包括電話、書信及會面保持聯繫,向他們詳細解釋當局未有把元朗舊墟加入《村代表選舉條例》(下稱《條例》)的附表的原因。元朗民政事務處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期間,先後三次書面向元朗舊墟居民解釋當局不在二零零七年的村代表選舉中為元朗舊墟選出村代表的原因。

民政事務局及民政事務總署亦在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期間,先後六次致函元朗舊墟居民或其代表律師,解釋當局未能將元朗舊墟納入《條例》的原因,並表示待二零零七年鄉郊選舉工作完結後,會與鄉議局就選舉整體安排作全面檢討,包括元朗舊墟的要求。元朗民政事務專員亦曾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與元朗舊墟居民會面,表達相同的訊息。

民政事務總署及鄉議局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共同成立了鄉郊選舉檢討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為鄉郊選舉安排作全

面的檢討。就元朗舊墟居民堅稱元朗舊墟為一條原居民村,要求把元朗舊墟加入《條例》一事,工作小組認為,元朗舊墟居民須提供充分資料及文件,證明元朗舊墟在一九九九年已設有村代表制度,以及屬於一八九八年已存在的鄉村。由於元朗舊墟未能提供有關證明,工作小組經討論後,決定不在是次修訂法例工作中跟進有關的建議。

元朗民政事務處於本年十月九日,書面通知元朗舊墟居民,工作小組決定不跟進元朗舊墟的建議的原因。同日,民政事務總署一名總聯絡主任及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與元朗舊墟居民會面及於元朗舊墟作實地視察,再一次詳細解釋工作小組的決定。

其後,民政事務局及民政事務總署先後在十月十四日及二十日,書面回覆元朗舊墟居民電話及傳真的查詢,再次詳細解釋當局未能把元朗舊墟納入《條例》附表內的原因。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哈夢飛 岭 夢飛) 代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